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911號

抗 告 人 清 三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丁 裕 嘉

抗 告 人 王 清 衛

高 語 彤

陳 永 賦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丁 榮 聰 律 師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賴 月 女 等 間 分 配 表 異 議 之 訴 事 件 ， 聲 請 補
充 判 決 ，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7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1年
度重上字第4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按 訴 之 預 備 合 併 ， 係 以 先 位 之 訴 有 理 由 ， 為 備 位 之 訴 之 解 除 條 件
， 先 位 之 訴 無 理 由 ， 為 備 位 之 訴 之 停 止 條 件 。 易 言 之 ， 訴 之 預 備
合 併 ， 必 待 先 位 之 訴 為 無 理 由 ， 法 院 始 得 就 備 位 之 訴 為 裁 判 ； 倘
先 位 之 訴 有 理 由 ， 法 院 即 無 庸 就 備 位 之 訴 為 裁 判 。 又 客 觀 的 預 備
合 併 之 訴 ， 其 本 位 聲 明 與 備 位 聲 明 雖 應 為 相 互 排 斥 而 不 能 並 存 ，
惟 訴 的 客 觀 合 併 ， 其 目 的 既 在 使 相 同 當 事 人 間 就 私 權 紛 爭 ， 利 用
同 一 訴 訟 程 序 辯 論 、 裁 判 ， 以 節 省 當 事 人 及 法 院 勞 費 ， 並 使 相 關
連 之 訴 訟 事 件 ， 受 同 一 裁 判 ， 避 免 發 生 矛 盾 ， 而 達 訴 訟 經 濟 及 統
一 解 決 紛 爭 之 目 的 ； 且 民 事 訴 訟 法 關 於 客 觀 的 訴 之 合 併 ， 並 未 限
制 其 型 態 及 種 類 ， 則 基 於 民 事 訴 訟 採 處 分 權 主 義 之 原 則 ， 自 應 尊
重 當 事 人 有 關 行 使 程 序 處 分 權 之 意 思 ， 對 其 所 提 起 之 訴 的 客 觀 合
併 型 態 、 方 式 及 內 容 ， 儘 量 予 以 承 認 ， 以 符 合 現 行 民 事 訴 訟 法 賦
予 訴 訟 當 事 人 適 時 審 判 請 求 權 之 精 神 。 本 件 抗 告 人 係 執 行 債 務 人
清 三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下 稱 清 三 電 子 公 司 ） 之 普 通 債 權 人 ， 以
債 權 憑 證 為 執 行 名 義 參 與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98年 度 司 執 字 第 4567
8號 執 行 事 件 。 清 三 電 子 公 司 就 遭 強 制 執 行 之 不 動 產 曾 於 民 國 95

01 年 4月 19日為相對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02 相對人以其等係清三電子公司遭執行不動產之抵押權人而參與分
03 配。上開第 45678號執行事件，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
04 司於 99年 7月 22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抗告人對包
05 含相對人在內之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就相對人之部分，
06 先位之訴主張：相對人沈子渝、莊德昌、賴月女僅依序匯款新臺
07 幣（下同） 250萬元、250萬元、100萬元予清三電子公司，相對
08 人抵押權擔保範圍僅及於上述債權，系爭分配表所列沈子渝、莊
09 德昌、賴月女抵押債權依序為 1,500萬元、770萬元、310萬元，
10 超過上述匯款金額部分應自系爭分配表剔除，以先位聲明請求：
11 剔除系爭分配表中沈子渝、莊德昌各超過 250萬元、賴月女超過
12 100萬元之債權，不列入分配。如認相對人確有如系爭分配表所
13 載債權，惟清三電子公司係先有債務始為相對人設定系爭抵押權
14 ，該抵押權設定屬無償行為，有害伊債權，伊得依民法第 244條
15 第 1 項規定，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乃以備位聲明請求：撤
16 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相對人之債權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17 原法院以 101年度重上字第 476號判決抗告人上開先位聲明部分全
18 部勝訴，而就備位聲明部分，認其先位之訴非無理由，無庸就備
19 位聲明部分審理（見該判決書第 25頁），依上說明，核屬尊重抗
20 告人程序處分權之結果，難認有何未經闡明致生突襲性裁判之情
21 事。原法院因認上開判決無抗告人所指裁判脫漏之情形，以裁定
22 駁回抗告人補充判決之聲請，經核於法即無違誤。抗告論旨，指
23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4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 1 第 1項
25 、第 449條第 1項、第 95條、第 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8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29 法官 盧 彥 如

30 法官 黃 莉 雲

31 法官 林 麗 玲

01 法官 吳 麗 惠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